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全食品”）于2018年5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9），公司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、朱文丽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）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3,887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52%。其中副总经理许江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2,8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14%；副总经理朱文丽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1,0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许江营先生、朱文丽女士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、许江营先生、朱文丽女士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